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惡劣天氣時有關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發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的安排
澄清公佈**

茲提述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九月十四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有關「惡劣天氣時的安排」的段落須修正如下：

「由於颱風逼近，香港天氣情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存在或會轉壞之風險。有鑑於此，董事會謹此宣佈，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早上懸掛或於早上九時正至十二時正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1. 但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維持不變；
2. 但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作出以下更改：

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的要求。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文所述外，載於該公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是該公佈的補充，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主席）、蔣長虹先生（行政總裁）、徐霞女士、鄒曉平先生、福井勤博士、張鋒先生、王健先生及路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東先生、卓華鵬先生、華民教授、陸大明先生、劉復興先生及胡學發先生。